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概述

1、2019年，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东南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因日常经营需要，拟与关联方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东南进出口”）、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东南纸包装”）、诸暨万能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诸暨万能”）进行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，预计全年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,090万元。

2、审议程序

2019年6月27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2票回避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公司签订〈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分别与大东南进出口、大东南纸包装、诸暨万能签订《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关联董事黄飞刚先生、黄剑鹏先生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该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2019 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2018 年度实际发生额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	原材料	协议价	50		0
		包装物		50	7.31	28.95
	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	原材料	协议价	100		10.04
		包装物		150	38.94	63.15
	诸暨万能包装有限公司	原材料	协议价	100		17.47
		包装物		100	23.46	114.28
	小计			550	69.71	233.89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	BOPP 膜	协议价	0		0
		纸芯		50		0
	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	原材料	协议价	50		0
	诸暨万能包装有限公司	BOPP 膜	协议价	0		24.06
		CPP 膜		200	12.49	40.31
		BOPET 膜		200	27.95	42.79
		原材料		150		18.34
		纸芯		50		0
	小计			700	40.44	125.5
向关联人租出资产	诸暨万能包装有限公司	设备租金	协议价	840		840
	小计			840	0	840
总计				2090	110.15	1199.39

(三)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2018 年度实际发生额	2018 年度获批的交易额度	是否超过获批额度	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披露日期及索引
向 关 联 人 采 购 原材料	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	原材料	0	50	否		《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 公告编号：2018-037 、《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 公告编号：2018-093(巨潮资讯网)
		包装物	28.95	50	否	1.25	
	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	原材料	10.04	300	否	0.01	
		包装物	63.15	500	否	2.72	
	诸暨万能包装有限公司	原材料	17.47	300	否	0.02	
		包装物	114.28	500	否	4.92	
	小计		233.89	1700	否		
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品、商品	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	BOPP 膜	0	50	否		
		纸芯	0	0	否		
	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	原材料	0	50	否		
	诸暨万能包装有限公司	BOPP 膜	24.06	150	否	0.11	
		CPP 膜	40.31	260	否	0.32	
		BOPET 膜	42.79	250	否	0.07	
		原材料	18.34	150	否	0.02	
		纸芯	0	0	否		
	小计		125.5	910	否		
向 关 联 人 租 出 资产	诸暨万能包装有限公司	设备租金	840	840	否		
	小计		840	840	否		
总计			1199.39	3450	否		

注：

1、上表中“占同类交易的比例”为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全公司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。

2、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，是系公司预计的日常

关联交易额度也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，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，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，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诸暨市璜山镇建新路88号

法定代表人：黄祖英

注册资本：4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包括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制造销售：农用膜、包装胶带、文具及家用胶带、不干胶、纸、瓦楞纸箱、白板纸、纸盒、绝缘材料（电容膜）、电子产品、五金建材。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：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7,864.26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33,231.73万元；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2,648.25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1,072.97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关联关系：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持有该公司88.75%的股权，集团公司同为该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第二项规定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名称：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镇建新路

法定代表人：童培根

注册资本：2031.008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包括：生产、销售纸箱、纸盒、纸袋及其它纸质包装制品（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，按规定）。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：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5,142.45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59,551.36万元；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9,190.72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9,587.78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关联关系：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100%的股权，集团公司同为该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第二项规定情形。

（三）公司名称：诸暨万能包装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镇建新路88号

法定代表人：童培根

注册资本：1707.754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包括：生产：功能性农用膜及包装制品；批发零售：塑料制品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：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5,320.11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-3,353.43万元；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,404.47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-1,154.94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关联关系：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100%的股权，集团公司同为该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第二项规定情形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原材料、出售产品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；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；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公司签订〈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在获得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批准后，公司将分别与大东南进出口、大东南纸包装、诸暨万能签订《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。协议约定有效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与关联方大东南进出口、大东南纸包装、诸暨万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；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，具备公允性；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

制度进行，对本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较小。

（二）上述关联公司经营情况一向良好，以往履约情况良好，截至目前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汪军民、童宏怀、陶宝山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公允合理；同意公司分别与大东南进出口、大东南纸包装、诸暨万能签订2019年《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。

2. 在此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3.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关联交易的规则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经充分论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、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《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8日